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32.335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292.45万元，扣除人民币12,025.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266.72万元1

1本次已到账的募集资金中包含部分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8087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药研发项目	235,317.43	234,000.00	135,317.8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32,948.89
合计	295,317.43	294,000.00	168,266.72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6年9月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412.65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1,412.6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新药研发项目	1,353,178,282.27	214,126,488.69	214,126,488.69
2	补充流动资金	329,488,910.18	-	-
	合计	1,682,667,192.45	214,126,488.69	214,126,488.69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0,257,322.75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805,660.39元(不含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239,622.6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943,396.23	943,396.23
2	会计师费用	5,400,000.00	4,400,000.00
3	律师费用	2,452,830.20	1,886,792.46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含印花税)	9,433.96	9,433.96
	合计	8,805,660.39	7,239,622.65

综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2,136.61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48087_B08号)。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837 证券简称：信诺维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诺维")、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诺维")。

● 增资金额及来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信诺维增资50,000万元，向山东信诺维增资1,000万元；共增资51,00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诺维、山东信诺维增资，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其中，向上海信诺维增资50,000万元，向山东信诺维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信诺维注册资本将由13,000万元增加至63,000万元，山东信诺维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两家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海通")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32.335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0,292.45万元，扣除人民币12,025.73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266.72万元1

1本次已到账的募集资金中包含部分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9月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48087_B0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新药研发项目	235,317.43	234,000.00	135,317.8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32,948.89
合计	295,317.43	294,000.00	168,266.72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实施。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向上海信诺维增资50,000万元，向山东信诺维增资1,0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JFEXE15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22/02/23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7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李冰路67弄7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44.08	21,848.97
负债总额	39,777.07	53,435.18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233.00	-31,586.21
营业收入	525.63	438.84
净利润	-12,102.64	-10,360.12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全部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信诺维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6MACY9N1R9A
法定代表人	强静
成立日期	2023/09/14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力源街2066号产发健康医药产业谷一期－A1#科研楼1-201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力源街2066号产发健康医药产业谷一期－A1#科研楼1-2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山东信诺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23.56	3,076.80
负债总额	2,590.64	2,593.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2.92	483.3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35.42	-349.58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全部增资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山东信诺维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系为保障相关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增资完成后，子公司资金实力及项目实施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资金仅限用于相应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369号公司本部2号楼九楼第二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刘德学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962,805,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0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06,365,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00人，代表股份256,44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1%。(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分别计算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2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256,49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37%。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00人，代表股份256,44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11%。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938,756,793	97.5022	23,942,109	2.4867	106,800	0.01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2,449,981	90.6242	23,942,109	9.3342	106,800	0.0416	0	
2.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0,374,993	97.6703	22,354,209	2.3218	76,500	0.007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068,181	91.2550	22,354,209	8.7151	76,500	0.0298	0	
3.00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0,373,893	97.6702	22,353,109	2.3217	78,700	0.008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067,081	91.2546	22,353,109	8.7147	78,700	0.0307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0,378,393	97.6706	22,353,109	2.3217	74,200	0.007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071,581	91.2564	22,353,109	8.7147	74,200	0.0289	0	

注：部分议案表决意见比例加总数不是100%，均为分别计算占比时四舍五入的尾差所致。

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相关提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十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6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的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6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包含2名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其在买卖股票时知悉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有限，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而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85名拟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83名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考虑，2名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之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

三、结论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3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书面、电子、口头等方式发出。

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成国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同意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国军(主任委员)、承金、孟庆斌

审计委员会：孟庆斌(主任委员)、成国军、承金

提名委员会：叶勇飞(主任委员)、成国军、承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承金(主任委员)、成国军、孟庆斌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孟庆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成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0,492,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5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财务总监邢建军先生、副总经理薛垂良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成国军	195,639,578	97.5797	是
1.02	马添翼	194,293,511	96.9083	是
1.03	孙卢伟	194,085,595	96.8046	是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孟庆斌	194,676,585	97.0993	是
2.02	承金	194,815,720	97.168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成国军	39,348,317	89.0216	是
1.02	马添翼	38,002,250	85.9763	是
1.03	孙卢伟	37,794,334	85.5059	是

(2)、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孟庆斌	38,385,324	86.8430	是
2.02	承金	38,524,459	87.1577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肖彬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改组完成暨选举董事长、专委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补选成国军先生、马添翼先生、孙卢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孟庆斌先生、承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本次改组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如下：

非独立董事：成国军先生、马添翼先生、孙卢伟先生、蒋仕来先生、布景春先生、王小飞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孟庆斌先生、承金先生、叶勇飞先生。

本次补选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二、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成国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办理后续工商等变更登记事宜。董事长成国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成国军先生，委员：承金先生(独立董事)、孟庆斌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勇飞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成国军先生、承金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承金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成国军先生、孟庆斌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孟庆斌先生(独立董事)，委员：成国军先生、承金先生(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刘良坤先生、刘建军先生、徐建华先生、何佳先生、刘玉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整合公司产能、人员、资质认证等资源，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洛阳洛轴精锻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锻重工")。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精锻重工的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员工等一切权利、义务将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69475283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莹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12-06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轴承钢材产品生产；计量技术服务；试验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洛阳洛轴精锻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137810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勇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07-19

注册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经营范围：锻件加工，车加工，锯切加工，设备安装维修及机械制造，轴承锻造工艺整体设计、技术咨询服务，锻件、粗车件热处理，原材料及锻件检验，轴承主材销售，水电安装及筑炉汽车运输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精锻重工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207.75	25,608.59
负债总额	10,822.06	11,603.73
净资产	17,385.69	14,004.87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89.95	49,055.59
利润总额	4,415.66	9,781.13
净利润	3,382.48	8,375.94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精锻重工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合并方式

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精锻重工，精锻重工的全部资产及其债权、负债、权益、业务、资质、人员及其他权利义务均由公司承继。

(二)合并的范围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精锻重工作为被合并方，将被注销独立法人资格。精锻重工的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等转移至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

(三)其他事项

精锻重工在本次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和手续，但精锻重工的注销申请需经工商税务等部门审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组织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税务、工商、资产移交、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等一切事宜，并有权根据实际需要签署、修改、补充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必要手续。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和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1.项目名称：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公司涧西区建设路96号现有厂区内

3.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围绕国家民用航空装备自主化战略与高端轴承国产替代等重大需求，研发民用航空发动机、民用飞机机体等轴承产品；同步配套引进高精度加工、检测及专用试验装备及产线，完善工艺条件与试验验证平台建设，补齐产业链薄弱环节，健全配套保障体系，突破精密制造、检测试验两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克工艺难点与试验验证短板。产品应用于国产大飞机、支线客机、直升机等民用航空装备，支撑我国民用航空产业链自主可控，提升我国在全球航空轴承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4.主要建设内容：配套完善公用动力等基础设施，组建生产线并配套生产设备。

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936.00万元。

6.项目建设周期：3年。

7.项目预期效益：项目建成后，提升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的精密加工、检测试验与产业化能力，将形成年产约14万套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的生产能力。

(二)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名称：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公司涧西区建设路96号现有厂区内

3.项目建设目标：围绕国家轨道交通自主化战略对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高端轴承的迫切需求，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基础设施，对原有高速铁路轴承智能生产线进行优化升级，使适应时速提升至250～350km/h，建设轴箱轴承、齿轮箱轴承、牵引电机轴承等智能生产线。产品应用于高铁、地铁、城际、市域列车等国家重大轨道交通工程，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支撑我国高端装备自主化战略，提升我国在全球轴承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

4.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优化升级高速铁路轴承智能生产线(适应时速由250km/h级以下提升至250～350km/h级)；建设地铁及市域列车轴箱轴承智能生产线、轨道交通齿轮箱轴承智能生产线和轨道交通牵引电机轴承智能生产线。

5.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8,100.00万元。

6.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为3年。

7.项目预期效益：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约48万套的生产规模，应用于高速动车组、标准地铁列车及市域快轨等轨道交通装备。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两个项目均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高端装备国产化替代的历史机遇，突破航空与轨道交通领域高端轴承的技术壁垒，提升公司在全球轴承产业链中的地位和竞争力。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技术开发、市场开拓、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组建专业团队、加强项目管理、密切跟踪市场动态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